

##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苗棣 周展 陈少峰**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